电话:0433-7537167 E-mail:tumenjiangbao@163.com www.tmjnews.net www.tmjnews.cn 本版责任编辑 冯雪

时刻绷紧这根弦

——大连海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张柏棋 王欣祥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但境外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连海关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国门防线,助力大连打造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战略高地。

让誓言变成行动

面对疫情,大连海关党委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切实把好入境关、严格核酸检测、加强联防联控,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风险。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与处置。

"我是党员我先上""疫情不退我不退"的铮铮誓言,在大连海关全体关警员的工作中变成了实际行动。疫情发生后,关党委及时选优配强重点地区、重要部门领导班子,大胆使用政治可靠、工作急需、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支援一线经受历练。

"从严管理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考核,将领导干部在防控一线的实际表现、突出事迹列入干部政治素质档案,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大连海关关长孙玉宁表示。

10月9日,大连海关共有4个先进集体、18名先进个人受到海关总署表彰。成绩的背后是大连海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决心和行动,保障国门安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不懈努力。

让通关更加便捷

大连海关聚力"六稳""六保",推进复工复产,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先后出台包括《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五条措施》等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保供应链、内销便利化一系列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积极探索"云盘点""云核验""无感稽查"等全程无接触通关新模式。落实税款延期征收,优化保税担保金管理制度,努力帮助企业对冲疫情对外贸的不利影响。开辟进出口防疫物资"绿色通道",持续提供"零延时"通关便利,维护我国医疗物资出口良好秩序。压缩《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时限,对进口粮食、肉类、水产品以及企业生产原料等实施优先查验、优先检测。对急需进口的消毒除菌类日化品实施先放后验。降低对疫情防控物资和涉及民生的商品的查验比例,提高机检查验比例。

同时,大连海关深入推进大连、营口、丹东等港口整合,探索创建"大连自由贸易港",打造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黄渤海湾世界级港口集群。大力推进AEO互认,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简化通关环节,推行退(免)税便利化,全力推进综合保税区创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让企业收获"红利"

目前,大连海关叠加应用、深化推广"两步申报""汇总申报""云申报"等通关作业模式改革,满足企业的多元化需求,全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大手册"监管、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等精准帮扶措施,支持关区特色优势的石油化工、集成电路、水产加工、矿石冶炼、粮食加工、船舶制造等产业发展。推动保税航油、船舶维修等政策落地,帮助企业用好保税政策,收获更多政策"红利"。为地方政府经济决策和企业生产经营及开展对外贸易提供精准统计服务,提供技术贸易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

对走私固体废物持续保持严打严控高压态势,深化内外执法联动,强化监管措施,高密度、集群式、全链条集中开展"蓝天"和"绿篱"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筑牢境外、口岸、国内三道防线。在"蓝天2020"专项第一次集中打击行动中,大连海关打掉1个绕关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证国家禁止进口的旧汽车配件等固体废物100余吨。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当下,大连海关全体关警员正凝聚起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的强大合力,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胜利继续努力着。

大同海关

发挥技术优势服务产业发展

本报综合讯(张志华)日前,太原海关技术中心大同分中心接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评审组为期3天的现场评审,55类产品、1286个项目获评审组推荐,其中新扩项257项。

能否通过CNAS、CMA的国家级评审,是检验海关实验室建设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的重要标志。大同海关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评审工作,围绕山西省"北肉"出口平台建设和大同市进口红酒检测需求,提前半年制定详细扩项计划,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评审准备工作,积极申请相关领域检测项目扩项。本次评审项目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大同分中心具备了相关领域检测能力。其中,肉类检测项目涵盖了兽药残留、微生物、动物疫病、转基因、添加剂等多方面检测指标,可有效服务地方肉类产业发展;红酒检测项目涵盖了红酒国家产品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可为红酒进出口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近年来,大同海关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加快推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在2019年通过"国家杂粮检疫检测重点实验室(大同)"验收的基础上,2020年积极开展肉类产品区域中心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同时,利用技术优势,积极跟进、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国家杂粮检疫检测重点实验室(大同)"公共服务平台和"大同市食品农产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作用,积极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喀什海关综合施策

助南疆特色农产品出口

本报综合讯(陈国文)日前,120吨南疆地产核桃在乌鲁木齐海关所属喀什海关完成报检手续后搭载集拼集运火车班列从喀什站发运,于乌鲁木齐集结通过中欧班列运往土耳其。据了解,该批核桃是由喀什光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负责出口,9月以来该公司已通过集拼集运转中欧班列方式至土耳其出口南疆地产核桃及核桃仁800多吨。

"新冠肺炎疫情对今年的农产品销售造成很大影响。喀什海关主动为我们想办法、出主意,鼓励我们开拓国外市场,并在农产品出口备案、原产地证书办理、货物报关报检等方面悉心指导,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便利。"该公司负责人李聪方说。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喀什海关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采取线上政策宣讲会和走进企业等方式宣讲海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综保区发展的影响。建立联络员机制,围绕农产品出口等重点领域开展线上线下调研,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机制,指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线上办理业务。针对农产品出口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实施检疫,采用非侵入式查验方式提高通关效率和避免货物损坏。同时,与企业建立预约通关机制,为农产品出口提供24小时通关服务,切实做到"随到随验、随验随走"。

喀什海关副关长王秀苍表示:"农产品生产加工一直是南疆地区的重要产业,我们将进一步优化作业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全力为新疆特色农产品出口工作保驾护航。"

二连浩特铁路口岸

进出口增长强劲 中欧班列创新高

本报综合讯 二连浩特铁路口岸是中蒙俄经济走廊中的重要国境口岸站,也是中欧班列中线通道上的关键节点。记者从中铁呼和浩特局了解到,截至10月20日,二连浩特铁路口岸进出口运量完成1323.24万吨,同比增长13.8%。其中进口1202.82万吨,同比增长15.2%;出口120.423万吨,同比增长1.5%。

在这其中,中欧班列增长最为明显。截至10月20日,中欧专列进出口运量达到1869列,同比增长52.1%。出境867列,同比增长49.7%;入境1002列,同比增长54.2%。

为了应对增长强劲的进出口态势,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对内深挖作业潜力、对外消除运输梗阻,着力提升运输组织水平,为提高进出口运量创造有利条件。

"双11"狂欢 莫忘理性消费

(上接一版)以备日后出现纠纷时有充足的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商家送货时,尽量当面核验商品,应注意核对货品是否与所订购商品一致,有无质量保证书、保修凭证等,如有问题要请承运公司出据证明。

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先行与经营者或交易平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

干部"刁民"言论大伤民心

(上接一版)这不仅背离了党和政府对干部的要求与嘱托,也背离了法治社会与现代文明的发展方向。

从干群关系上看,当前仍有个别干部需要戒骄戒躁。直到此刻,网上仍有不少网友对所谓的"刁民"称谓深感不满。但愿个别干部不要再"误解"民众的诉求,对人民的呼声多一些尊重与理解,少一些偏见与无知,真正把民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天津港首次实现码头作业全流程无人化

据新华社电(记者 梁姊 王井怀)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自动行驶、岸桥自动装箱、机器人对箱体加锁……近日,随着最后一个集装箱装上货船,天津港集装箱码头开启全流程无人化操作新篇章。

当天上午,记者在天津港码头上看到,在智能系统指挥下,多辆无人驾驶的集装箱卡车依次行驶到目标堆场。完成集装箱自动装车后,6个机器人对箱体加锁固定。随后,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行驶到停泊货船附近的岸桥下精准停车。岸桥自动将集装箱装到船上。整个过程,无一人在现场操作。

从世界范围看,无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有新建码头和传统码头改造两条路径。传统集装箱码头改造成本低、建设周期短,但可借鉴的成熟经验有限。

为此,天津港以创新为突破口。在硬件上,天津港采用集装箱地面智能解锁站技术,该技术采用3D视觉识别与定位装置,识别集装箱锁具速度缩减至3秒,提升效率10%以上;在软件上,天津港采用集装箱作业任务集成管理系统,实现一套系统对整条无人自动化作业系统的控制管理,为世界集装箱装卸工艺变革提供全新方案。

"此次作业天津港实现了多项全球首创的技术创新,标志着智慧港口建设的升级。"天津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褚斌说。

此前,天津港先后完成码头堆场自动化改造升级,实现25辆无人驾驶电动集装箱卡车实船作业。在此基础上,天津港实现了码头作业全流程无人化。

东营海关

"先放后检"加速原油进口

本报综合讯(郭建飞)近日,来自安哥拉的"卡瑟丽娜"号油轮载着4.6万吨原油缓缓驶入东营港,济南海关所属东营海关工作人员立即登轮开展现场检查,仅仅用了40分钟,取样工作即已完成,码头随即开始着手卸货,每个环节衔接紧凑,高效便利。

9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2020年第110号公告,规定自10月1日起,将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先放"是指进口原油经海关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取制样等)符合要求后,企业即可开展卸货、转运工作;"后检"是指对进口原油开展实验室检测并进行合格评定。

在"先放后检"模式下,进口原油的卸货和转运无需再等实验室检测结果,不仅大大缩短了进口原油的滞港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还让炼化企业的原料供应更加顺畅,企业的"以销定产"操作更加灵活。"'先放后检'模式实施后,我们每条船能缩短2-3天的滞港时间,资金周转更快了,每个月仅滞期费一项就能节省成本约400万元。"东营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兴远说。

为将"先放后检"政策落实到位,东营海关主动与原油进口收货人、代理人加强沟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针对新的监管方式,该关专门制定进口原油检验监管业务运行工作方案,提前进行流程模拟。同时密切关注有害元素超标、重量短少等问题,确保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保障企业第一时间卸货和转运。

珲春市人民政府转用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批准转用珲春市农民集体农用地0.7196公顷。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本次转用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土地批准情况

珲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1.批准机关:延边州自然资源局

2.批准文号:延州自然资发[2020]15号

3.批准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收到批复时间:2020年10月21日)

4.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二、被转用土地基本情况

1、被转用土地权属

珲春市三家子乡三家子村。

2、被转用土地面积和地类

转用三家子乡三家子村农用地0.7196公顷(耕地0.7196公顷)。

三、被转用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区片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0.7196	89万元/公顷	64.0444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转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其中劳动力1人),珲春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转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延州自然资发[2020]15号),拟定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集体土地补偿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珲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被转用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转用三家子乡三家子村集体农用地0.7196公顷(耕地0.7196公顷)。

三、被转用土地补偿标准、金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区片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0.7196	89万元/公顷	64.0444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本次转用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五、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转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其中劳动力1人),珲春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六、意见反馈

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福林

联系电话:0433-7512641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2日

珲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珲国土告字[2020]14号

经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HG2020-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地块位置:位于珲春市河堤北路北侧、珲春大桥西侧;地号:222404030009GB00010W00000000;出让面积:7844.09平方米;容积率:1.0-1.1;建筑密度:≤34%;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商业40年;挂牌起始价:987.5709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交纳竞买保证金490万元,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时至2020年11月25日16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有意竞买者请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索取详细资料。

我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政务大楼11层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3日